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太仓市主城区水质提升闸站联调联控系统自动化运维服务项目

甲方：太仓市河道管理处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地：太仓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太仓市河道管理处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安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太仓市主城区水质提升闸站联调联控系统自动化运维服务项目项目（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585-TCAX-G2025-0010）公开招标的结果，就其相关事宜签署本合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项目内容

1.2.1 项目名称：太仓市主城区水质提升闸站联调联控系统自动化运维服务项目；

1.2.2 服务内容：本次运维主要包含主城区水质提升闸站联调联控系统所涉及的相关设备的软硬件运维服务。

1.3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4578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柒仟捌佰 元人民币）。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完成该工作所需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社保费、正常节假日的加班费等），从事服务等相关工具、设备使用费以及在从事该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中还包括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工作餐、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其他临时性杂项应急服务费用也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各项工作安排。

1.4 付款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步骤：本项目每满三个月结算一次合同款，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





票，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

特别说明：具体付款时间视财政拨款情况支付，乙方对于甲方因财政拨款情况导致的延期付款违约责任不予追究。在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如在服务期间出现扣款事项，须在本期支付款中扣除相应费用，《服务质量考核表》见合同附件1。

甲方将合同款项转账支付至以下账户：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开 户 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79361758530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12个月，自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止。

1.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甲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协议期1年。

1.9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代理机构备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





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甲方有权在本项目的实施中借鉴使用所有乙方的响应内容，事先不需要取得乙方的许可，但甲方不得将其作为其他用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从甲方处所获得的文件、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2.5	见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书约定。项目实际支付进度及金额根据合同约定和当年政府财政拨款情况进行支付，甲方据此不视为违约。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10 天内</u>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3 天内</u>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7 天内</u>，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3	乙方服务完成后需通过甲方的验收及考核。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国标或行业标准等。
2.18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9	合同一式陆份，乙方执二份、甲方执三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20	一、权利与义务约定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在现场维护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 2、甲方有效报修联络人应配合乙方建立设备维护档案，并按要求作好系统及设备运行记录，为乙方现场维护提供分析依据。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质量，并对其进行考核。 4、如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主管部门的检查。 2、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服务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3、乙方应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与全员签订劳动合同，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员工若发生任何工伤、意外伤害、劳动纠纷等，乙方应自行妥善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有关责任，如因此导致影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履行或造成甲方其他影响，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4、乙方有权甲方按合同要求支付服务费。 5、乙方应承担因操作失误而造成的故障扩大、数据损坏、误操作等的赔偿和安全责任。 6、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7、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人员伤亡、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风险约定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	---





自动化运维项目考核表

考核时间：

序号	考核内容	扣款	备注
1	网页及手机 APP：需要通过更新版本实现的、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问题可在一周内统一解决，影响登录、严重卡顿、大量数据异常类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视问题严重程度每延迟 24 小时扣 500 至 2000 元。		
2	工控系统（包含南北枢纽）及现场自动化设备：除损坏配件供货周期长外，均需要在 48 小时内解决。视问题严重程度每延迟 24 小时扣 500 至 2000 元。		
3	汛期 24 小时安排应急值班，提供技术支持（汛期为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管理单位防汛应急响应期间，需保持全程待命状态，直至响应解除。未及时响应，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4	每月建立详细的月度运维档案并更新迭代，文档内容详实、语言描述清晰准确，签字盖章清晰无遗漏。一次资料不完整扣 200 元。		
5	每月不低于两次全面平台系统（包括数据库）安全检查及漏洞扫描（需提供漏洞扫描报告），漏洞扫描报告未提供，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第一次接到相关部门的网络安全通报扣 1000 元，第二次扣 2000 元，第三次扣 4000 元，以此类推。		
6	其他不配合甲方管理或运维不及时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每次扣 5000 元。		
7	总扣款		

被考核单位（签字）：_____

考核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税率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城区闸站工控平台运行维护							
1	工控系统软件运行维护	1	项	6%	36000	36000	
2	工控系统硬件检查维护	1	项	6%	36000	36000	
3	工控系统相关软件故障解决	1	项	6%	21600	21600	
4	工控系统相关硬件故障解决	1	项	6%	24000	24000	
5	培训及汇总	1	项	6%	1200	1200	
6	汛期应急响应	1	项	6%	32350	32350	
太仓市主城区河道闸站信息平台网页版及手机版的运行维护							
7	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功能优化	1	项	6%	30000	30000	
8	系统平台日常检查及问题解决	1	项	6%	36800	36800	
9	系统安全性检查及完善	1	项	6%	34800	34800	
10	系统升级及维护	1	项	6%	48000	48000	
11	技术支持和服务	1	项	6%	73000	73000	
智能感知设备软硬件运维清单							
12	水质柜设施运行维护	9	项	6%	30435	273915	
13	水位计运维校准及维修	73	项	13%	600	43800	
14	其他硬件运维及维修	264	项	13%	240	63360	
枢纽站工控平台及现场自动化设备软、硬件运维							
15	工控系统软件运行维护	1	项	6%	16800	16800	
16	工控系统硬件检查维护	1	项	6%	21600	21600	
17	工控系统相关软件故障解决	1	项	6%	19200	19200	





18	工控系统相关硬件故障解决	1	项	6%	24000	24000	
19	现场自动化设备运维	1	项	6%	24000	24000	
20	培训及汇总	1	项	6%	1200	1200	
机房设备运维清单							
21	工控服务器	3	项	6%	2000	6000	云维保
22	视频服务器	3	项	6%	2000	6000	云维保
23	网闸及防火墙	4	项	6%	7000	28000	云维保
24	交换机	2	项	6%	1000	2000	云维保
25	其他网络设备	4	项	6%	1500	6000	云维保
数据库维护清单							
26	基础信息数据库	1	项	6%	23000	23000	云维保
27	nacos 数据存储数据库	1	项	6%	27200	27200	云维保
28	arcGIS 数据库	1	项	6%	30500	30500	云维保
29	业务数据库	1	项	6%	47000	47000	云维保
30	工控数据库	1	项	6%	23000	23000	云维保
31	十八港北数据库	1	项	6%	20000	20000	云维保
硬件设施运维							
32	工控设备	4	项	6%	6000	24000	
33	水位计	73	项	6%	600	43800	
34	水质柜设备	9	项	6%	21555	193995	
35	节制闸	6	项	6%	6000	36000	
36	枢纽站	2	项	6%	24000	48000	





37	摄像头	264	项	6%	120	31680	
总价						14578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